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2〕21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〈上海市 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〉若干要求的 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评估,2017年5月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〈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〉若干要求的通知》(沪府办发〔2017〕43号)需继续实施,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5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5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